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《<股权转让协议书>解除协议》及补充协议
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瑞眼界”）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之光”）、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、洪宏签订《<股权转让协议书>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华夏之光向博瑞眼界返还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（即本金）合计为 39,575,104 元；支付投资补偿款 13,079,432 元，合计 52,654,536 元，并明确约定股权款分三期支付、每期支付的时间节点及违约责任等。

华夏之光在依约支付第一期、第二期款项后，因无法一次性将剩余应付解除款支付完毕，向博瑞眼界申请分期支付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博瑞眼界在坚持不放弃主张提前收款权利、不解除原股权质押和设置共管账户的前提下，由华夏之光以不超过 24 个月内按季分 8 期平均偿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和利息的计划还款。

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5 号）、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8-029 号）和 2019 年 10 月 30

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1 号）。

二、协议履行完成情况

截止目前，华夏之光已提前履行完毕上述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支付义务（补充协议项下利息结清至本金支付之日）。华夏之光向博瑞眼界返还暨支付的转让款及增资款 39,575,104 元，投资补偿款 13,079,432 元，延期付款利息合计 4,626,154.66 元。至此，博瑞眼界已足额收回华夏之光股权解除款、投资补偿款以及延期支付利息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2021 年度以前各年度相关收益在各年度已确认完毕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博瑞眼界共取得股权款延期支付利息，确认利息收入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,162.77 元。

（三）2021 年度博瑞眼界因收回股权款，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49,700.30 元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